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度，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3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17年1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2017年1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	2017年2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	2017年3月5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5	2017年4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

			<p>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年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p> <p>《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6	2017年4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p>《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7	2017年6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p>《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p> <p>《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8	2017年6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关于补充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p>
9	2017年8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p>《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p> <p>《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p> <p>《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10	2017年9月1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关于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p> <p>《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p> <p>《关于关联方认定的议案》</p>
11	2017年10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p>《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12	2017年11月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17年12月1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对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的检查结果，监事会就公司在报告期的经营运作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和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合法有效。

（四）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经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分配方案的拟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18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之签署页)

徐明

吴海洋

麦明月

2018 年 4 月 17 日